康复大学(筹)文件

康大筹发〔2021〕32号

关于印发《康复大学(筹)部分财政科研经费 "包干制"试点实施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:

《康复大学(筹)部分财政科研经费"包干制"试点实施暂行办法》经康复大学(筹)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实际,贯彻实施。



康复大学(筹)部分财政科研经费"包干制" 试点实施暂行办法

为完善学校科研项目经费管理体系,加快推进财政科研项目经费"包干制"改革试点工作,充分激发科研创新活力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,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《关于在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中试点项目经费使用"包干制"的通知》(国科金发计〔2019〕71号)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》(国办发〔2021〕32号)、省财政厅 省科学技术厅 省教育厅《关于印发省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"包干制"试点方案的通知》(鲁财科教〔2020〕12号)、省科学技术厅《关于印发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等七个文件的通知》要求(鲁科字〔2021〕63号),结合我校实际,制定本实施办法:

第一条 "包干制"试点项目适用范围

- (一)自2021年1月1日起批准资助的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、优秀青年科学基金、青年科学基金。
- (二)自2021年1月1日起批准资助的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、优秀青年基金、杰出青年基金、面上项目。
 - (三)上级文件要求纳入"包干制"试点的其它项目。
- 第二条 纳入"包干制"试点的科研经费不再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,实行定额包干使用。

第三条 实行项目负责人科研诚信承诺制。项目负责人作为 第一责任人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,代表研究团队承诺弘扬科学家 精神,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科研诚信要求,按照科研项目绩效目 标和任务书要求开展科学研究工作,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 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,不截留、挪用、侵占和虚假套取项目 经费,不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。

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立项主管部门要求签订任务 书,无需编制项目经费预算,将科研项目绩效目标纳入项目任务 书。

第五条 项目经费支出不设具体比例限制,由项目负责人和 研究团队根据科研实际需要自主决定使用。

使用范围限于设备费、材料费/测试化验加工费/燃料动力费、差旅费/会议费/国际合作与交流费、劳务费/专家咨询费、管理费和绩效支出以及其他与科研活动相关的合理支出。由项目负责人按财务要求提供相应票据签字报销,并对经费支出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合理性负责。

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科研活动需要和相关薪酬 标准自主确定,纳入学校绩效工资总量管理,但不作为学校绩效 工资调控基数。

管理费由学校根据实际管理支出情况与项目负责人协商确定,一般为经费总额 5%。

第六条 项目结题后结余经费全部留归项目组使用,用于后

续研发、项目维护、成果转化等科研业务活动支出。同一项目组 不同项目结余经费可合并使用。

第七条 强化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。项目实施期满后,项目负责人根据经费使用情况编制项目经费决算。管理部门(财务、科研)按照项目任务书约定开展综合绩效评价。项目结题/成果报告、项目经费决算和绩效评价结果在学校内部公开(科研管理部门网站),接受广大科研人员监督。

第八条 强化监督约束。科研管理部门、财务部门、审计部门和相关学院加强对项目经费使用的监督、检查。对于不按规定使用管理项目经费以及存在截留、挪用、侵占和虚假套取项目经费等违法行为,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第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《康复大学(筹)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(试行)》及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财务部门、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

康复大学(筹)科研项目经费包干使用承诺书

项目名称		
项目编号	执行期限	
项目负责人	所在单位	

本人承诺:

- 1. 尊重科研规律, 弘扬科学家精神, 遵守科研伦理道德, 遵守科研诚信要求, 按照科研项目绩效目标和任务书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。
- 2. 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,不截留、 挪用、侵占和虚假套取,不得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。
 - 3. 按时提交相关材料,自觉接受监督。

承诺人:	日期:

注: 本表一式三份。科研管理部门、二级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各执一份。

康复大学(筹)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11月29日印发